常州市新北区三井人民医院联影CT、西门子DR移机及维保项目（河海院区）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软东时代（山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11-CZJC-G2025-0133

合同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5年12月03日进行的JSZC-320411-CZJC-G2025-0133号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新北区三井人民医院联影CT、西门子DR移机及维保项目（河海院区），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CT、DR移机要求

1.乙方负责CT、DR及其配套设备的拆解、分离、搬运，安装、调试、再次培训等。

2.具备正规培训的移机工程师，并提供完整的移机流程和方案。

3.移机前进行场地勘查，并对设备当前状态进行测试与性能评估，并出具符合设备安装的场地图纸（含安装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场地施工。

4.移机服务过程中提供标准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包装、拆机件存放等。移机导致设备损坏，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确保移机后设备校正至正常使用水平，同时软件系统需升级至设备匹配的最新版本。

6.安装标准需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国家标准和相关质控标准。

7.移机验收标准、方法：

移机服务完成后，甲方对设备硬件进行清点，功能状态进行检验。如发现硬件设施缺失或功能状态未达到使用需求，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补充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由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全面检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如移机过程中需要拆除墙体或造成其他破坏的，由乙方负责复原。

（二）CT、DR 维修保养要求

1.保修服务范围:

联影 uCT528 三年全保（带病入保，需更换球管），不限次数的叫修、设备故障诊断 、现场维修服务 、配件更换（包含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等三大件）。CT 球管要求使用原厂全新配件，安装时提供采购合同备查。

西门子 Multix Select 双立柱 DR 三年全保，包含所有配件更换和人工。

2.保养服务要求:提供 400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24 小时×365 天开通，每天保证实时接听。在线支持或电话在线指导、诊断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故障。不限数量更换所需更换的备件。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提供一年不少于 2 次设备的定期维护与保养，每次维护保养时间前通知采购人，协调确定具体保养时间，应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时间内进行。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确保设备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必须符合原厂设计要求。

3.开机率保证： 保证设备 1 年开机率达到 95%以上，按 1 年 365 天计算， 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超过 1 天延长 3 天。

4.乙方具备不少于 3 名专职工程师，工程师具备类似设备的专业维修能力。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具体移机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3 日内完成 DR 移机，10 日内完成 CT 移机。设备维保三年。

三、合同文件构成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JSZC-320411-CZJC-G2025-0133 号采购文件；

（4）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 李振君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本项目合同含税总价为490000.00元，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2、费用结算：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移机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两个月后付至合同价的50%,正常使用一年后支付30%，三年维保结束付清全款。

3、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税务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JSZC-320411-CZJC-G2025-0133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维保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0.1 %计算，向甲方赔偿等额耗材或配件，但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 。乙方逾期不进行维保服务 30 日以上的，则视乙方不能提供正常维保，甲方有权因此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软东时代（山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85 号柏林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7 层 17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振君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133034699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太原迎泽支行
银行帐号：0502121109200383507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